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,6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派现金红利 21,334,000.00 元，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1、公司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数据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2,596,382.33 元，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 13,259,638.23 元，加上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，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总计为 491,538,545.38 元。

2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6

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内容如下：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,6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派现金红利 21,334,000.00 元，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，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